

#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东明县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东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

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东政办发〔2023〕6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落实上级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、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〈菏泽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菏政办发〔2023〕12号）有关精神，依据《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东政发〔2022〕20号），修订形成《东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《东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（单位）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

可，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，扎实有效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附件：1. 东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5月26日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05月26日